

## 江苏日久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日久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久光电”或“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5年5月6日下午16:15在日久光电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4月29日以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8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为王志坚先生、彭磊先生，独立董事任永平先生因工作原因，委托独立董事孔烽先生代为出席会议并表决）。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陈超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份额调整>的议案》。

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已经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通过。根据公司《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着自愿认购的原则，原拟定的部分持有人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拟获授的份额，该部分份额由其他 22 名原拟定持有人认购，上述人员包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份额调整后，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合计持有份额占本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比例不超过 30%；本员

工持股计划的实际认购股数仍为 954.6550 万股，约占公司股本总额 28,106.6667 万股的 3.40%。

公司同日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份额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回避表决情况：王志坚、彭磊、徐一佳、余寅萍、翁苗为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回避表决后，由 4 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2、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拟购买资产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本次采购真空磁控溅镀设备系公司战略布局的重要一步，公司将充分整合资源，持续优化主营业务结构，加大产业投入、提升生产效率，在不断提升主营业务产品市场份额的同时，持续不断研究新兴市场需求趋势，在汽车尤其是新能源汽车等新兴应用领域，重点部署调光导电膜、光学膜等新兴产品的推广，为公司创造更广阔的成长空间，进一步增强盈利能力和市场影响力。本次购买资产成交金额为参照市场价格并经双方协商确认，价格合理、公允，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重大影响，亦不存在影响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同日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拟购买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三、备查文件**

1、《江苏日久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江苏日久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江苏日久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日久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7日